

**《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

就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授予小量豁免

1. 本文件載述我們建議對《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作出的修訂。

2. 政府察悉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獲得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不過，對於小量豁免制度，目前仍有一些關注。就銷量低而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而言，政府知悉食物業估計如不對有關食品作出豁免，在營養標籤規定實施後，約有 15 000 種食品可能會撤離市場。儘管政府並不認同這項估算，但我們留意到業界的行動已引起部分市民的關注，擔心以小量進口而附有聲稱的食品會撤離市場，因為他們是這些食品的消費者。我們得悉有部分市民擔心他們或他們的家人由於特別的健康需要而食用的食物可能會消失。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時，議員亦特別關注到規例對食物選擇的影響。

3. 考慮過議員的不同意見和市民表達的關注，我們認為社會少數界別的需要亦應得到照顧。因此，政府建議對每年銷售量低(即 30 000 個單位或以下)而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作出豁免。營養標籤旨在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為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起見，我們建議規定在陳列這些食品以供出售時，必須附有忠告標籤，讓消費者知道這些食品的營養資料和營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例規定。忠告標籤必須中英文兼備，以顯眼及清楚可閱方式顯示並穩固地貼在其容器上或構成其容器的一部分。有了忠告標籤，消費者便可在知情的基礎上，自行決定是否購買這些食品。據我們了解，以數量計算，銷售量低而附有聲稱

的食品約佔預先包裝食物市場的 2.5%。我們希望藉着這項安排，在消費者知情權與食物選擇之間，求取審慎的平衡。

4. 建議的忠告標籤字句如下－

HKSARG Warning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Nutrition label and claims for this product may not comply with

Hong Kong laws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

豁免營養標籤

此產品的營養標籤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律

根據小量豁免制度享有豁免的每項食品，均會獲授予豁免編號，該編號必須在附加於每項食品的忠告標籤上清楚標明，或在貼近陳列該食物以供出售的地方處展示。

5. 由於標籤的性質是作出忠告，我們會在法例內訂明標籤上的資料須以中英文列出。我們亦會訂明忠告標籤的設計、格式和大小（包括字句所採用的字體大小）須由主管當局指定，詳情載於附件 A。

6. 《修訂規例》附表 6 第 2 部載述小量豁免的申請程序，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這些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

7. 根據《修訂規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政府會在這個制度實施後一年內，檢討有關有聲稱食物在小量豁免制度下貼上忠告標籤的安排。

8. 我們會對該規例新的第 4B 條及新的附表 6 作出修訂。載述各項修訂建議的決議草擬本，載於附件 B。我們亦對草擬本

作出了一些輕微修改和相應修訂，而對最近一次的草擬本所作的各項修訂，均已利用追蹤修訂模式標示出來，以方便參閱。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享有小量豁免而附有聲稱的食品
忠告標籤樣本

(A) 規定

- 中英文兼備
- 字體大小：不小於 10 點(如食品包裝的總表面面積少於 200 平方厘米，則不小於 6 點)
-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的標題加上底線
- 字句須以框線圍繞以便區分

(B) 樣本(字句須符合字體大小的規定)

(1) 豁免編號分開展示

(i) 包裝的總表面面積為200平方厘米或以上的食品

HKSARG Warning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豁免營養標籤 Nutrition label and claims on this product may not comply with Hong Kong laws 此產品的營養標籤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律

(ii) 包裝的總表面面積少於200平方厘米的食品

HKSARG Warning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豁免營養標籤 Nutrition label and claims on this product may not Comply with Hong Kong laws 此產品的營養標籤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律

(2) 在忠告標籤上註明豁免編號

(i) 包裝的總表面面積為200平方厘米或以上的食品

HKSARG Warning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豁免營養標籤
Nutrition label and claims on this product may not
comply with Hong Kong laws
此產品的營養標籤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律
Exemption No. 豁免編號: 1234

(ii) 包裝的總表面面積少於200平方厘米的食品

HKSARG Warning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豁免營養標籤
Nutrition label and claims on this product may not
comply with Hong Kong laws
此產品的營養標籤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律
Exemption No. 豁免編號: 1234

中文文本第 1 稿： 7. 5.2008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7. 5.2008)
中文文本第 2 稿： 8. 5.2008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8. 5.2008)
中文文本第 3 稿： 14. 5.2008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14. 5.2008)
中文文本第 3(修訂)稿： 16. 5.2008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revised) draft： 16. 5.2008)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立法會決議

《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
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OD AND DRUGS (COMPOSITION AND LABELLING)
(AMENDMENT: REQUIREMENTS FOR NUTRITION
LABELLING AND NUTRITION CLAIM)
REGULATION 2008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立法會於2008年5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3)條中，在新的“營養聲稱”的定義中，在“(nutrition claim)”之後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b) 在第2條中，加入 —

“(4)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就本規例而言，以下項目不構成營養聲稱 —

(a) 附表3第2條規定的在配料表中提及任何營養素含量；

(b) 就任何附表3第2(4E)(a)條指明的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c) 法律規定的就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其他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d) 就關乎因改變基因程序引致營養價值更改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e) 任何屬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品牌名稱或商標一部分的聲稱；及

(f) 就預先包裝食物所含的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數量性聲明 —

(i) 以 —

(A) 實際分量表達的；或

(B) 附表 5 第 2 或 3 條指明的任何方式表達的；及

(ii) 並無特別強調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食物中。”。

(c) 在第 4 條中，廢除新的第 4B(4)(a)條而代以 —

~~“(a) 就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並無以該部第 2A 條所指明方式加上標籤，或以該條所指明方式陳列以供出售；或”；~~

“(4) 如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在違反該部第 2A 條的情況下陳列以供出售，則第(1)款就該項目而適用。”；

(d) 在第 4 條中，在新的第 4B(5)條中，廢除“第(6)款”而代以“第(5A)及(6)款”；

(e) 在第 4 條中，在新的第 4B 條中，加入 —

“(5A) 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在違反該部第 2A 條的情況下陳列以供出售的項目除外)，獲豁免而不受第(5)款規限。”；

(f) 在第 5 條中，加入 —

“(67A) 第 5(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依照上述方式”而代以“遵照符合上述規定”。”；

(g) 在第 8(1)條中，在“4A 及”之前加入“2、”；

(h)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 第 4(3) 條中，廢除“附表”而代以“部”；

(i)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5 ~~第 2 部~~ 第 5 條；

(j)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的標題中，廢除“第 1 部”；

(k)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1 部第 6(a) 條而代以 —

“(a) 包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 —

(i) 並無載有其他配料者；或

(ii) 載有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獨立容器內的配料者；及”；

(l)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1 部第 10(b) 條而代以 —

“(b) 包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 —

(i) 並無載有其他配料者；或

(ii) 載有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獨立容器內的配料者；及”；

(m)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的標題中，廢除“第 4B(2)(b) 條可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而代以“第 4B(2)(b) 及 (5A) 條可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5”；

(n)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的標題中，廢除“第 1 部”；

(o)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1) 條中，廢除“第 1 部”；

- (p)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中，加入 —

“(1A) 在斷定若干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就第(1)款而言屬相同版本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 —

- (a) 食物的配料；
- (b) 食物的體積、重量及包裝大小；
- (c) 食物的味道；
- (d) 食物的製造商及包裝商；及
- (e) 食物的容器。”；

- (q)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4)條而代以 —

“(4) 在根據第(1)款授予豁免時，主管當局可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

- (r)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條中，加入 —

“(3A) 主管當局可就已續期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 1(4)條施加的任何條件。”；

- (s)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中，加入 —

“2A. **標籤及陳列以供出售**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陳列根據第 1(1)條獲授予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以供出售 —

(a) 根據第 1(1)條獲授予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該食物附有以顯眼及清楚可閱方式載有以下內容符合以下說明的標籤，而該標籤是穩固地貼在其容器上或構成其容器的一部分的 —

(i) (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作出任何營養聲稱)以下中文和英文字樣 —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
豁免營養標籤
此產品的營養標籤及聲稱未必
符合香港法律

HKSARG WARNING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Nutrition label and claims
for this product may not
comply with Hong
Kong laws ” ;或

(ii) (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及宣傳品中，均沒有作出任何營養聲稱)以下中文和英文字樣 —

“豁免營養標籤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 ;

—(i)— 表示該豁免已
獲如此授予

者；及

(b) (a)段所提述的標籤(包括標籤上的字樣)符合以下說明 —

(i) 設計、格式及大小(包括字樣的字型大小)屬主管當局在根據第 1(4)或 2(3A)條施加的條件中指明者；及

(ii) 屬在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使用者；及

~~—(ii) 設計、格式及使用由主管當局指明者；及~~

(bc) 獲主管當局編配的豁免編號，亦清楚地 —

(i) 標明在(a)段所提述指明的標籤上；或

(ii) 展示在貼近陳列根據第 1(1)條獲授予豁免的預先包裝該食物以供出售的地方處—。”；

~~否則不得陳列該食物以供出售。”；~~

(t)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1)(a)條中，在“1(4)”之後加入“或 2(3A)”；

(u)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2)條中，在“1(4)”之後加入“或 2(3A)”；

(v)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3)(a)條中，在“1(4)”之後加入“或 2(3A)”；。

立法會秘書

2008年5月 日